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65)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關於原激勵協議（構成一宗持續關連交易）的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據此，CEA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透過CFIM於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向項目管理團隊支付若干暫付激勵獎金及實際激勵獎金，作為他們為SOF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回報。由於2005年開始需要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導致本公司會計政策之改變（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關於包括非上市投資的金融投資工具之估值要求），本公司每年須對投資組合進行重新估值。而儘管SOF基金仍未實現其投資收益，由於其需要根據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投資項目每年進行重新估值，按照原激勵協議內關於暫付激勵獎金的計算程式的規定，便需要向項目管理團隊支付暫付激勵獎金。

為了貫徹原激勵協議的原意及保證在SOF基金實現投資項目退出時（即已確定相關的SOF基金投資項目退出時之盈虧狀況並獲得現金兌現後）才向項目管理團隊支付獎金，原激勵協議各方同意取消原協議並簽署新激勵協議。據此，新激勵協議修改了項目管理團隊的獎金計算方法及付款方式，並加強了項目管理團隊共同投資的風險管理機制。

新激勵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們（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由CEAM及CFIM進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新激勵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2005年9月16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及2006年4月19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關於原激勵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CEA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透過CFIM向項目管理團隊支付若干暫付激勵獎金及實際激勵獎金（根據第一份公告的定義）作為SOF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回報。由於2005年開始需要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導致本公司會計政策之改變（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關於包括非上市投資的金融投資工具之估值要求)，本公司每年須對投資組合進行重新估值。而儘管SOF基金仍未實現其投資收益，由於其需要根據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投資項目每年進行重新估值，按照原激勵協議內關於暫付激勵獎金的計算程式的規定，便需要向項目管理團隊支付暫付激勵獎金。

為了貫徹原激勵協議的原意及保證在SOF基金實現投資項目退出時（即已確定相關的SOF基金投資項目退出時之盈虧狀況並獲得現金兌現後）才向項目管理團隊支付獎金，原激勵協議各方同意取消原激勵協議並簽署新激勵協議。據此，新激勵協議修改了項目管理團隊的獎金計算方法及付款方式，並加強了項目管理團隊共同投資的風險管理機制。

新激勵協議的主要條款列出如下：

**新激勵協議各方：**

- (1) 本公司：
  - (a) CEAM；
  - (b) CELMS；

CEAM及CELMS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EAM為負責支付項目激勵獎金及總體激勵獎金的主體。CELMS將作為CEAM就有關支付項目激勵獎金及總體激勵獎金的付款代理人。

- (2) 項目管理團隊：
  - (a) CFIM；
  - (b) Forebright；
  - (c) FCI；
  - (d) FML；

所有該等公司均由項目管理團隊控制，而該等公司的股份一概由項目管理團隊成員持有。

項目管理團隊由CEAM及CELVC的行政人員及僱員組成，負責不時向SOF基金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項目管理團隊共有11名行政人員，其中四名成員（包括賀玲、劉誠、路峰及葉冠寰）乃在交易日期當日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於交易日期當日之前的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董事（適用於賀玲）或附屬公司的董事（適用於路峰），所以他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關連人士。每位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均向本公司確認，除了與其他成員作為工作上的夥伴及在新激勵協議項下的跟投安排中作為共同投資者外，他／她是獨立於所有其他項目管理團隊成員的。他／她沒有與其他項目管理團隊成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聯繫人的關係。

CFIM及Forebright為原激勵協議的簽署方，CFIM原擬作為項目管理團隊的託管人及信託人，代表項目管理團隊收取及保管暫付激勵獎金。項目管理團隊原擬由Forebright作為履行原激勵協議規定的共同投資及負責彌償的載體。按新激勵協議，CFIM及Forebright在原激勵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分別由FCI及FML承受。

按新激勵協議，FCI將作為收取項目激勵獎金及總體激勵獎金的載體而FML將作為與SOF基金共同投資的載體。

協議日期：

2007年 5月 25日

相關期限：

2007年 1月 1日 至 2009年 12月 31日

條款：

獎金計算方法：

根據原激勵協議，暫付激勵獎金（根據第一份公告的定義）及實際激勵獎金（根據第一份公告的定義）是基於SOF基金價值淨增長及根據第一份公告概述的計算方式釐定，並在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由CEAM向CFIM支付。在實際激勵獎金計算出來前，CFIM將作為託管人及信託人身份代表項目管理團隊保管暫付激勵獎金（如有）。原激勵協議簽定後，CEAM並沒有向項目管理團隊支付任何暫付激勵獎金或實際激勵獎金，因為由原激勵協議簽訂日起至現在，SOF基金並沒有實現退出有資格獲取該等獎金的投資項目。

在新激勵協議內，項目管理團隊將獲得項目激勵獎金及總體激勵獎金，如下述。在根據新激勵協議規定的分配指引分發該等獎金予項目管理團隊的各成員前，FCI將作為項目管理團隊的信託人身份保管項目激勵獎金及總體激勵獎金（如有）。

項目激勵獎金： 就SOF基金在相關期限內退出的每一個項目，項目管理團隊可以獲得該項目的項目激勵獎金等於：SOF基金已退出該項目而實現的現金收益扣除該退出項目的(a)投資成本；(b)其他應佔成本；及(c)相關兌換、匯款損失及其他成本後，SOF基金在該項目實現淨現金收益的總額乘以15%；加上CEAM從SOF基金所退出之相關項目之應佔管理費現金金額；減去(i)由2007年1月1日起至是次項目退出日期間，該退出項目應佔項目管理團隊產生的營運開支金額及(ii)其他已退出項目導致的項目激勵獎金負數金額；如果項目激勵獎金根據上述計算方法出現負數，相關負數金額將在以後釐定項目激勵獎金時按上述計算方法扣除。

總體激勵獎金： 當相關期限屆滿且其已實現一切應收現金利潤後，SOF基金應就相關期間退出之所有項目並實現之現金利潤就總體激勵獎金作一次最終結算。總體激勵獎金將等於：SOF基金在扣除基金所有的(a)投資成本；(b)項目其他成本；(c)相關兌換、匯款損失及其他成本後，SOF基金在所有實現淨現金收益的總額乘以15%；加上CEAM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SOF基金實際收到上述所有已退出投資項目的全部應佔管理費現金金額，減去(i)由2007年1月1日起至SOF基金在退出所有項目及收齊所有已實現的現金淨收益當日為止的營運總開支及(ii)其他退出項目產生負數而導致的項目獎金負數。

根據新激勵協議，項目激勵獎金只會在下述情況支付：(a)已退出項目確定獲得正回報（利潤）且SOF基金已實際回收所退出項目的所有投資款；及(b)當時並無任何尚未抵扣之項目激勵獎金負數餘額。

若總體激勵獎金的金額少於CELMS已支付的項目激勵獎金總額，FCI及FML承諾會將多收的激勵獎金差額退回給CELMS；若總體激勵獎金的總金額多於已支付的項目激勵獎金的總金額，則CELMS應在支付總體激勵獎金時將少付的差額補足給FCI。

如CELMS與FCI就項目激勵獎金的支付金額或釐定項目激勵獎金或總體激勵獎金的任何元素有爭議而不能在15個營業日內解決，爭議應交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進行裁定。審計師的裁決對雙方具約束力。

#### 上限：

原激勵協議及新激勵協議的每年上限分別為5,5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對每位關連人士而言，新激勵協議的獎金上限將設置為每人每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25,000,000港元，該上限是在協議各方平等協商下在參考了項目管理團隊的表現及SOF基金在考慮了SOF基金的投資組合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估價後的公平價值而制訂。

由於私人股權業務性質的獨特性，SOF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將不時出現很大程度的變動，SOF基金就其任何投資項目的實際淨收益只可以在其退出該投資項目時始能確定。儘管SOF基金的收益存在變動性，本公司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激勵獎金是根據SOF基金的實際營運規模及SOF基金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而定，而且在SOF基金獲得實際淨收益後才會根據項目激勵獎金及總體激勵獎金的計算方法向項目管理團隊支付激勵獎金，故此設置每位關連人士每年的獎金上限為25,000,000港元是公平合理的。

#### 共同投資：

根據新激勵協議，項目管理團隊（不論是FML或其他共同投資公司）將被要求與SOF基金按3%：97%的比率（或其他不時調整的比率）對項目作出共同投資，否則FML須向SOF基金賠償SOF基金在相關項目的投資虧損額的3%（或其他不時調整的比率）。如果FML沒有遵守共同投資的承諾或上述的賠償安排，CELMS有權終止支付項目激勵獎金及／或總體激勵獎金，及終止新激勵協議。

為保證項目管理團隊的利益與SOF基金的利益一致，項目管理團隊須與SOF基金以同等條件共同投資於所有的投資項目，並必須同時投入及退出相關的投資項目。此外，在獲得CEAM及CELMS的書面同意前，不得改變FCL及FML的股東及董事，不得轉讓或抵押FCL及FML的股權或由共同投資取得的利益，不得在FCL及FML及由共同投資取得的利益上設置抵押或其他第三者的利益。

####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各方簽署新激勵協議的目的是為項目管理團隊提供激勵機制，激勵他們的行政人員及僱員積極建立及開拓本集團的直接投資業務。新激勵協議的條款是根據對協議各方通過公平的洽商所達成，並符合目前市場的慣常做法。董事們認為向本公司的行政人員支付激勵獎金是市場上激勵員工的慣常做法，特別是在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行業內。所以，透過FCI向項目管理團隊（包括關連人士）支付項目獎金及總體獎金屬於一般商業條款。

交易整體安排是要保證項目管理團隊將與SOF基金共擔風險，所以將會把投資項目當作是自己的投資一般作出投資及退出決策。同時，項目管理團隊只會在SOF基金投資項目實現退出（或相關項目的部分實現退出），且就獲得兌現的項目收取所有投資金額後，並在扣除所有之前的項目獎金負數（如有）餘額後，才會收取項目激勵獎金。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們認為該上限為公平合理的。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激勵協議下的簽署方FML，CFIM及Forebright，是由賀玲持有超過30%控制權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該等公司為賀玲之聯繫人，賀玲本人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於交易日期當日之前的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關連人士。據此，本公司與該等協議各方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同時，路峰（於交易日期當日之前的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劉誠及葉冠寰（二位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被視為關連人士。賀玲、路峰、劉誠及葉冠寰作為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將會根據新激勵協議收取項目激勵獎金及總體激勵獎金（若有）。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每年為25,00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將適用於他們每位。

新激勵協議的對價（即項目激勵獎金及總體激勵獎金）不能於協議簽定日確定，因為相關金額將視乎SOF基金的回報而定。但是，由於支付給每位關連人士的激勵獎金（項目激勵獎金及總體激勵獎金的總和）被限定在每年25,000,000港元以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本公司簽訂該新激勵協議只需要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無須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果SOF基金達到非常可觀的利潤收入而導致向項目管理團隊內的關連人士支付項目激勵獎金及／或總體激勵獎金的金額超出該上限，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4)條、第14A.36(1)條及第14A.48條發出公告並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才會向項目管理團隊的相關成員支付超出部分的獎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公司需要就該新激勵協議發出公告，而有關詳細資料將根據相關的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披露。

##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上限」    | 指 | 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每年支付給每位關連人士的獎金金額年度的上限25,000,000港元；   |
| 「CEAM」  | 指 | 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有限責任形式在香港註冊及根據香港法律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
| 「CELMS」 | 指 | 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有限責任形式在香港註冊；  |
| 「CELVC」 | 指 |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有限責任形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公司；  |
| 「CFIM」  | 指 | 中國光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有限責任形式在香港註冊並由項目管理團隊持有股份的公司；在本公告日，其共有四名股東，並全為關連人士，分別是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30%之賀玲；持有25%之劉誠；持有20%之路峰及持有25%之葉冠寰。所有CFIM股東均為本集團之僱員；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有限責任形式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 「董事們」        | 指 | 本公司董事們；   |
| 「FCI」        | 指 | Forebright Capital Inc.，以有限責任形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由項目管理團隊持有股份的公司，在本公告日，其共有十一名股東，其中四名股東為關連人士，分別是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22.07%之賀玲；持有12.48%之劉誠；持有8.64%之路峰及持有8.64%之葉冠寰。所有FCI股東均為本集團之僱員；                       |
| 「FML」        | 指 | Fore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以有限責任形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由項目管理團隊持有股份的公司，在本公告日，其共有十二名股東，其中五名股東為關連人士，分別是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34.2%之賀玲；持有12.2%之劉誠；持有9.2%之路峰；持有10.5%之葉冠寰及持有6.3%的CFIM。除CFIM外，FML所有股東均為本集團之僱員； |
| 「Forebright」 | 指 | Forebright SOF(I) Investment Limited，以有限責任形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由項目管理團隊持有股份的公司；在本公告日，其共有六名股東，其中三名股東為關連人士，分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37.5%之賀玲；持有25%之劉誠及持有15%之路峰。Forebright所有股東均為本集團之僱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HKAS」       | 指 | 香港會計準則；   |
| 「HKFRS」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項目管理團隊」     | 指 | CEAM及CELVC所聘用的不時參與向SOF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行政人員及僱員，在本公告日，項目管理團隊共有11名行政人員，其中四位人員，包括賀玲、劉誠、路峰及葉冠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激勵協議」      | 指 | 2007年5月25日由CEAM，CFIM，Forebright，CELMS，FCI及FML等各方簽署的協議，用以取消及取替原激勵協議；   |
| 「原激勵協議」      | 指 | 2005年9月16日由CEAM，CFIM，及Forebright簽署的協議；  |
| 「協議各方」       | 指 | 新激勵協議的協議各方，包括CEAM，CFIM，Forebright，CELMS，FCI及FML；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SAML」  | 指 |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5%之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是以有限責任形式在香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
| 「SOF基金」 | 指 |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一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封閉式基金。該公司的投資者之資本承擔為50,000,000美元，其中本公司已承擔39,450,000美元額度。餘額中600,000萬美元由五位投資者承擔，彼等皆為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的股東（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持有SAML的35%股權）；另外，餘額中9,950,000美元由其他十位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承擔；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 「交易」    | 指 | 新激勵協議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內容。  |

####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等業務主要包括投資銀行、證券交易、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私人股權及其他投資。

承董事會命  
陳美嫦  
公司秘書

香港，2007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主席）  
郭友先生  
周立群博士  
陳爽先生  
徐浩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董愛菱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